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104年7月14日

壹、訂定目的

為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措施,降低本市轄內溫室氣體之排 放便減緩氣候變遷,爰依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透過查核公私場所訂定之自 主管理計畫書及報告書,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訂自主管理計畫書及報告書提交頻率、期限及計畫書檢討之週期。(第四條)
- 五、明定自主管理計畫書內容。(第五條)
- 六、明定自主管理報告書內容。(第六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及補正期限。(第七條)
- 八、明定公私場所紀錄保存期限與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及 查核之義務。(第八條)
- 九、罰則。(第九條)
- 十、施行日。(第十條)

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條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溫室氣體自	法規名稱。
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	立法目的。
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條例用詞定義	用詞定義。
如下: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指自	
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	
氣體量乘以各物質溫暖	
化潛勢加總所得之合計	
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	
量(公噸 CO2e)表示,並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	
位。	
二、自我簽核:指公私場所	
願意對其所提交文件資	
訊提供擔保。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	適用對象。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	
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	
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	
場所。	

第四條 公私場所應於本辦法 發布後六個月內提交經自 我簽核之自主管理計畫書。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於每 年九月底前完成提交經自 我簽核之自主管理報告書。

前二項資料公私場所 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 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展延,展延 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一項自主管理計畫 經核定後,公私場所應每三 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 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核 定。因故無法如期提出者, 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 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展 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 日。

明訂自主管理計畫書及自主 管理報告書繳交頻率、期限 及計畫檢討週期。

第五條 公私場所提交之自主 明定自主管理計畫書內容。 管理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 事項:

·、單位主管承諾推動溫室 氣體自主減量。

二、製程、產能、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 強度。

三、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四、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 說明。

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 行方式、設置時程、預 期減量成效及預期目標 達成進度說明。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項目。

第六條 公私場所提交之自主 | 明定自主管理報告書內容。 管理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 列事項:

- 、單位主管承諾推動溫室 氣體自主減量。
- 二、製程、產能、排放源、 温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 強度。
- 三、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四、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實際 執行、設置及減量成效 說明。
- 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 狀況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項目。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自主管 理計畫後,得遴聘專家學者 間。 召開審查會審查,公私場所 並應出席說明。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書

說明主管機關審查及補正時

經審查不符合或內容有欠 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 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予 以駁回,視同未提出。

第八條 公私場所減量措施執 紀錄保存、配合監督與查 行紀錄應保留五年,並配合 核。 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 第九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提交計畫書者。
 - 二、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提交報告書者。
 - 三、未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修正計畫書者。
 - 四、自主管理計畫經主管機 關駁回者。

罰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 施行日期。 起施行。